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恩县人民医院公交广告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宣恩仙山贡水公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宣恩仙山贡水公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